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第3次)】

2017 / 11 / 28

壹、業務單位說明

- 106年7月17日、106年7月18日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勘
- 106年9月5日本部區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綜合討論議題1~4)
- 106年9月15日本部區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綜合討論議題5~7)
- 106年11月28日本部區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新增議題8)

考量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雖能據以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惟後續尚有諸多須工作項目，須俟各機關協助辦理後，始能落實協助部落達成「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故本署評估後，一併彙整為討論議題，擬於獲致共識後，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

- 106年12月8日本部區委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已獲致結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

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1.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

【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

2.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建地：4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提請討論。

【安全性議題—子議題2】

二、未內部討論議題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1. 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土地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2. 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公平性議題—子議題1】
3. 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4.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公平性議題—子議題3】
5. 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三、本次新增議題

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討論議題

議題	討論重點	涉及機關
議題五	安全性3：使用地變更是否有地質法之適用	本部、地調所、新竹縣政府
	公平性1：得檢討變更為丙建之時間點	本部
	公平性2：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公平性3：輔導建築用地合法化與回饋機制	本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合理性：劃設成長管理區	本部、原民會、部落
議題六	本計畫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	本部、原民會、農委會、新竹縣政府
議題七	本計畫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規定	本部、原民會、部落
議題八	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環保署、本部、交通部觀光局、部落

貳、報告案

- 一、確認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
- 二、需另案辦理行政協商議題
 - (一) 本計畫水源保護區相關事宜
 - (二) 因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容需要，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
 - (三) 協調相關單位，依本計畫辦理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相關範圍之配套作業【詳議題六、本計畫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

二、需另案辦理行政協商議題

(一) 本計畫水源保護區相關事宜

經原民會於106年11月7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5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劃設之水源保護區，將由原民會會同本部劃設公告。

(二) 因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容需要，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

不得於本計畫劃設之水源保護區範圍內，未經部落會議同意，申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詳議題八】

- (1) 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
- (2) 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之土地使用強度
- (3)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有無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 (4) 本計畫範圍內，排除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限制。

3.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辦理「建地」、「殯葬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條件與程序。

參、討論案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安全性議題：

本計畫針對安全性之相關機制整理如下：

step1. 適宜性分析

(以GIS分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5種功能性分區，並界定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為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step 2. 相對安全評估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既有建築物在之個別基地是否安全)

step 3. 使用地檢討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新竹縣政府將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條件者，依作業須知規定，報請本部核備後，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step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土地使用管制

(各基地視需要辦理建造執照、民宿登記、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請，受各該目的事業法及地質法有關安全性的相關規範。並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

step 5. 災害應變機制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定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安全性議題：

(一)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3】**：

1. 本計畫（草案）業說明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涉相關法規如下：

(1)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8條）

(2)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9條）

2. 依本計畫（草案）內容：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有關條件（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二、安全性議題：

(三)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3. 依經濟部105年11月1日函示(詳附件3)略以：「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本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程序，經評估後將辦理使用地之變更，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定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則擬將其增納入上開「檢討變更原則」。



新光集村



民宿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經濟部地調所(書面意見_106.08.31經地質字第10600042770號函):

- 一、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22、§24第1、第2項等須有地質、土木、……水利等技師簽證，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0第2、3項(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還須要有技師簽證者)等行為。
- 二、查本計畫之擬定，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惟在審查土地利用計畫時，須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審查參據，本案計畫內容業已納入並於會議中討論，已符規定。
- 三、查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部分，如用地變更編定之條件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0第2、3項之情事，則該階段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照、水保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需擬具水保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4條應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安全性議題：

- (一)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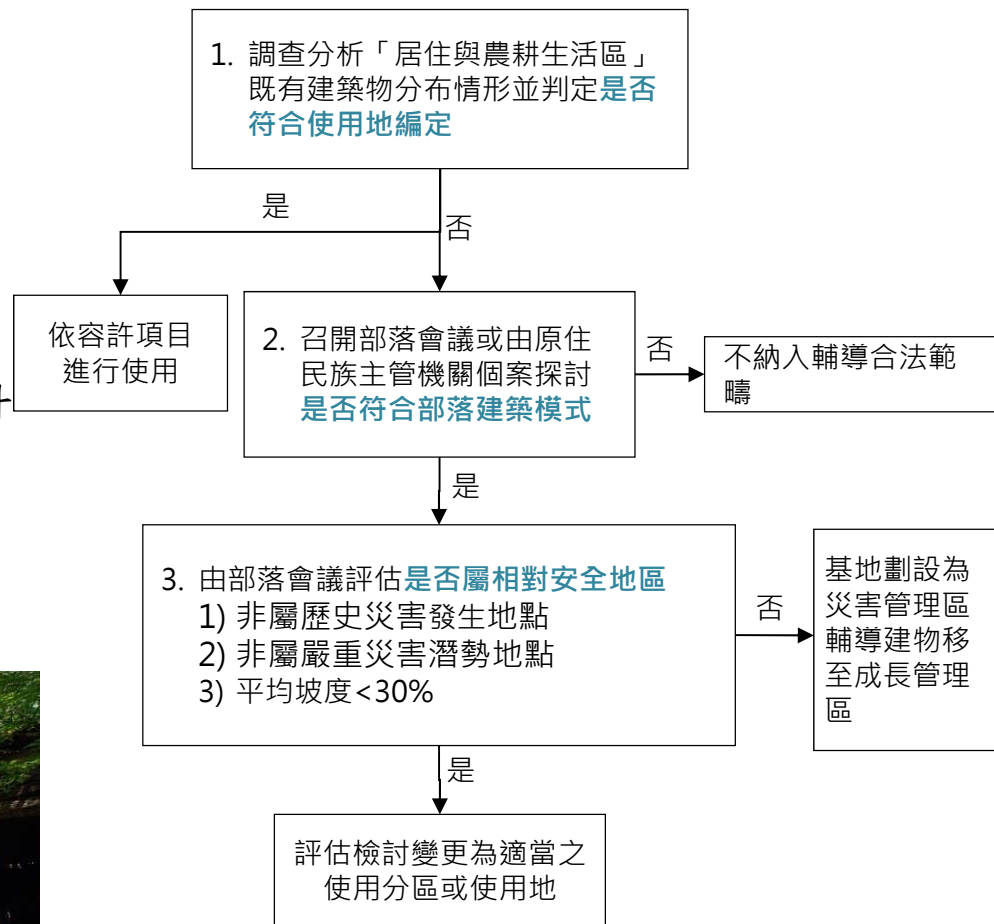
擬辦：

1. 本議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8月31日函「**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辦理，並將上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參據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49-1條之適用。**惟參照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立法意旨，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一)本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二)適用範圍：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三)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右列條件：



▲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二)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1】

1. 關於輔導合法化時間點之選擇，可大致歸納如下：

(1)94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2)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之概念予以納入。

(3)105年1月6日：總統公告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將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條文。

(4)105年4月13日：鎮西堡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

(5)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得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

(6)107年○月○日：公告實施本計畫。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二)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1】

擬辦：

1. 查「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102年10月17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時確立，且本計畫於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經部落同意，若以106年5月16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點作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恐將部分自部落會議後新建、搶建建築物土地納入輔導合法化範疇，有違本計畫輔導既有建築物以滿足原住民族特殊生活型態之初衷。爰建議優先以102年10月17日為宜；惟經檢視102年與106年衛星影像資料，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面積並無顯著增加之趨勢，故是否參照原民會於前次會議建議，以106年5月16日為認定時間點，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2. 本計畫為國內第1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示範效果；所訂定之輔導合法化時間點認定，將作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參據。
3. 至前述102年10月17日（或106年5月16日）之後新增建物土地（即非屬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者），則應依現行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或配合遷移至成長管理區。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三)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1.10公頃，以住宅使用面積佔所有建物使用面積之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12.90%。

2.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1.20公頃，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66.55%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14.05%。

3. 本計畫發現，部落之「住宅」多數由一組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機能之空間元素組成，包括主要的住家、生產性設施、可眺望山林的亭或棚，以及經營民宿的空間。此外「烤火房」則是泰雅族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另106年7月現地會勘發現，除既有建築物外，仍有部分疑似將作為民宿使用之新建物持續興建；且民宿外觀缺乏泰雅族文化特色。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三)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擬辦：

1. 本議題內容與公平性較無涉，建議移至「合理性議題」。
2. 考量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為既有建築物，故建物於興建時並無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可依循；若以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來評估既有建築物，恐難有建築物符合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故擬建議無須將其列為得否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條件



原民圖騰



烤火房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三)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擬辦：

3. 惟建議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的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針對「未來」「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之建築模式訂定環境、景觀、建築設計之規範，如同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之概念。至有關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或民宿客房之面積數量等，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4. 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提供部落會議作為審認未來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辦理參據。
5. 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較具彈性之認定原則辦理；至供營業使用之「民宿」等非自用行為，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四)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3】

1. 查現況約有18%之建築物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合法使用。其中約有64%屬國有土地，36%屬私有土地。

2. 查其他目的事業法有關變更回饋金之規定如下：

(1)「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針對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有繳交回饋金之相關規定，本計畫將非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是否有前開利用辦法之適用？若有，其繳納回饋金之義務人及金額為何？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說明。

(2)「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辦法」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有需繳交回饋金之相關規定，本計畫將非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是否有前開繳納辦法之適用？若有，其繳納回饋金之義務人及金額為何？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助說明。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四)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3】

擬辦：

1. 原住民族土地不同於一般大規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考量其特殊生活型態與需求，將既有建築物土地經安全性評估後，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僅屬土地進行合法，至於其建築物是否合法、能否取得建造執照仍需依現行建管法規辦理。
2. 上開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部分，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建議依土地使用型態作為是否需義務負擔(如:回饋金)之分類，並以是否「自用」作為分類基準。考量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居住乃人類生存之基本權利，自用住宅為族人合理之居住需求，故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者，倘作「自用住宅使用」不需義務負擔。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四)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3】

擬辦：

3. 惟「非自用住宅」的使用型態(如民宿)，其產業對部落經濟有正面意義，惟其帶來的外來人口，造成道路擁擠、停車空間的不足等，對部落族人帶來負面外部性的影響，建議倘供「非自用住宅使用」者，部落可自行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應用項目、收取時點、收取方法、收取程序等）。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4. 另為促使部落儘早訂定前開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建議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的行政程序與部落訂定義務負擔規定同步進行，並以使用地檢討變更登記之時間為期限；故需俟部落訂定出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四、合理性議題：

- (一)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三)檢討變更原則：3. ...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1. 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位於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

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性，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的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四、合理性議題：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2. 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之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 (1)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 (2)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 (3)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 (4)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俾利於耕作與居住。
- (5)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總體平均坡度與目前大鎮西堡相近，大約為30%的坡度。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四、合理性議題：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依104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431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30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1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3公頃。
2.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離災不離村」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3. 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
4. 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宜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等相關事宜(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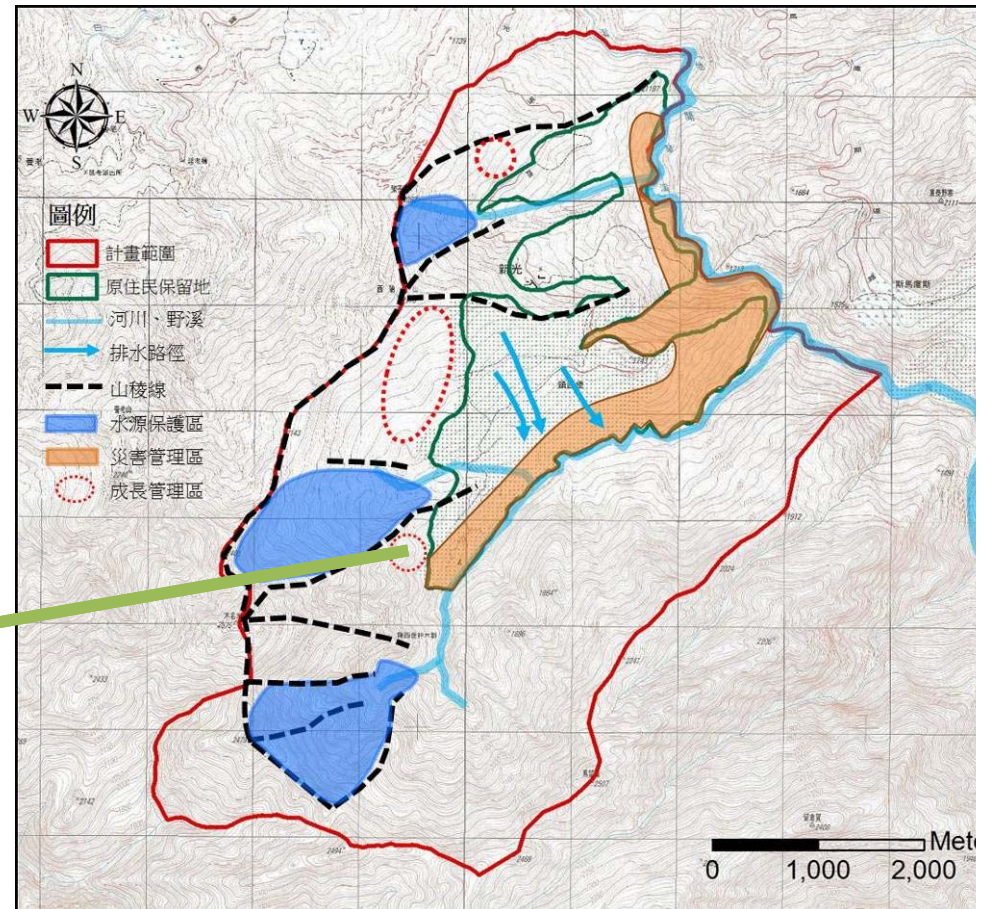
四、合理性議題：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1. 依林務局建議，考量最南側之成長管理區與第1級環境敏感區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疊，建議予以刪除。

擬刪除之成長管理區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四、合理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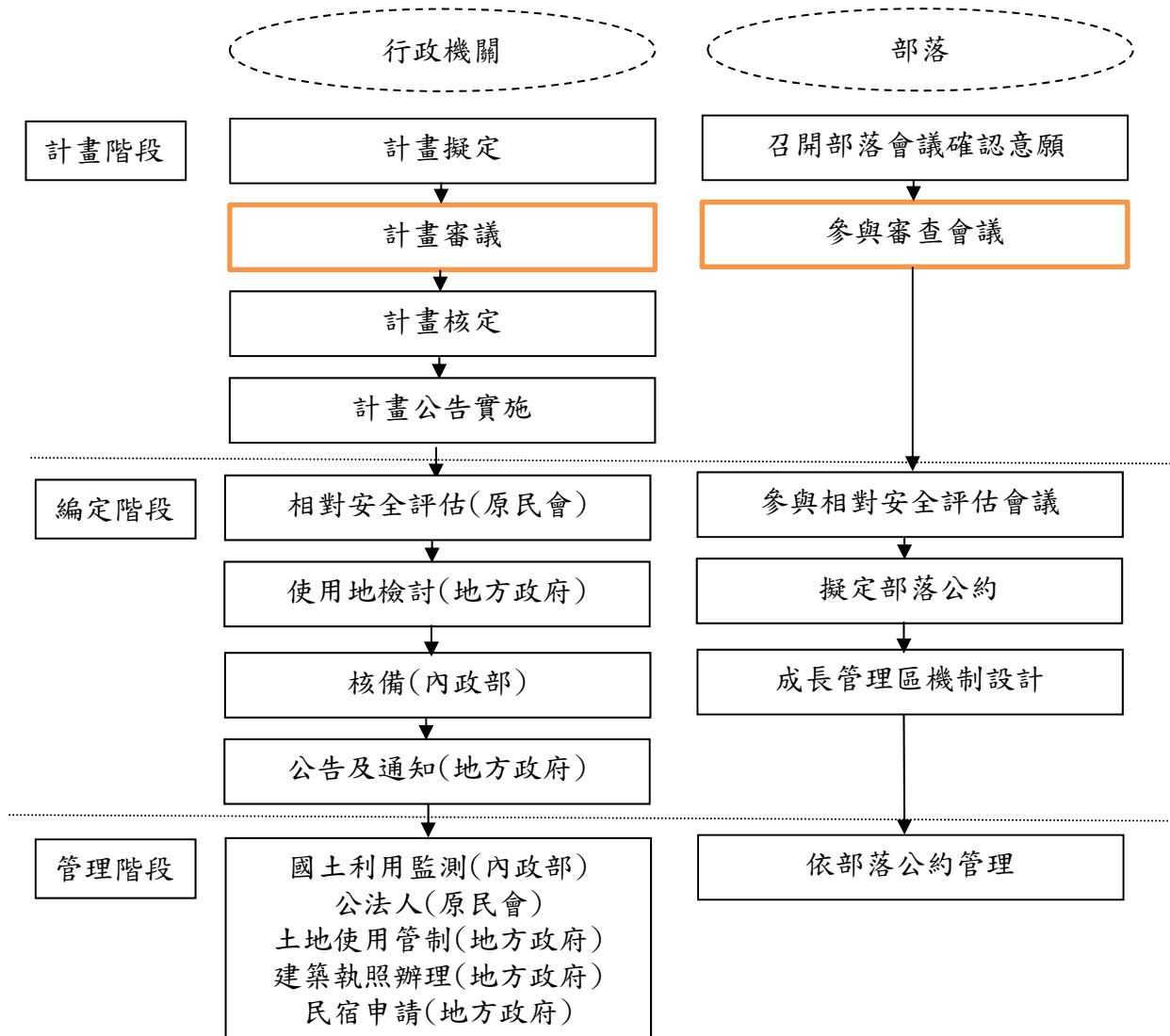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2. 成長管理區地點及範圍之確認，由部落評估確認其需求。至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並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應維持公有，俾利部落儘速據以提出成長管理區經營管理構想方案(包括規劃範圍、推動期程、適用對象、調節機制)。
3. 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區域計畫法第15之1(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4.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之「實際需求」本計畫建議有以下時機：
 - (1)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 (2)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 (3)依災害應變計畫，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計畫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相關流程綜整如下：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計畫(草案)內容及修正項目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法令修訂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議題三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4)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 (5)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之土地使用強度（含容積率及建蔽率）。 (6)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有無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1)議題三 (2)議題五 (3)議題四及五 (4)(5)(6)議題八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議題八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計畫(草案)內容及修正項目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3. 於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依區域計畫法所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後續銜接機制		依議題二審議意見辦理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法令解釋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得免依法處罰之適用範疇。	議題八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會同內政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1. 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議題三
	2. 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議題五
	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2.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議題四
	4.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尖石鄉公所)，於異議複查後，須辦理「更正」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1)農耕地：須辦理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2)建地：1個案探討「不符合」使用地編定之既有建築基地，其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2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3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4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3)殯葬：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議題四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議題五－安全性子議題2
	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4.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議題五－合理性子議題
協助補助部落項目	7. 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		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2
	8.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議題五各子議題
	9. 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		議題五－合理性子議題
	10.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11. 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		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3
	12. 協助部落訂定收取回饋金行政契約相關內容及契約範本草案。		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3
	13.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5.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議題五各子議題
	14.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	6.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	議題五、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水資源保育	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議題三
農業發展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議題四
	2. <u>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異議複查或其他方式協助本計畫</u>	2. 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議題四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 <u>更正</u> 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3），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1. 傳統領域議題

- (1)傳統領域對部落成員來說，是有明確範圍，且有共識的。部落成員能夠清楚指認傳統領域的範圍，也對於傳統領域範圍內的一草一木以泰雅族GAGA精神予以守護、管理。惟至今尚未有任何部落依該辦法劃定並公告傳統領域。傳統領域未經公告劃定，部落於傳統領域內之權益即未受相關法律保障。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劃設傳統領域之議題，予以專案輔導，確保部落成員於傳統領域範圍內權利之行使。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3），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2. 地權議題

- (1)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國有林班地，管理者為林務局。惟過去政府劃設林班地未能依當地微地形予以調整，且因部落成員並不瞭解經政府劃為國有林班地之相關程序或限制，造成部落內大片土地皆為國有林班地之事實。
- (2)因林班地受森林法相關法規之限制，辦理土地變更程序冗長，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單位而非原民單位，不能以部落自主的精神，提出相關變更申請。
-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案研商，是否可將國有林班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利部落因地制宜使用林班地。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3），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3. 水權議題

- (1)因泰雅族GAGA精神的傳承，部落成員將水源視為生命之泉源，十分憂心政府將水權開放後，部落之水源為財團或其他非部落成員所登記取得，限制部落的用水、破壞水資源在大自然的自我調節能力、污染下游的水源。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源保護區，與經濟部水利署專案研商，是否可將水權登記為部落（公法人）所有，或協助部落成立水資源管理委員會等其他方案，確保部落水源地之水權。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3），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4. 有機農業輔導議題

- (1)本計畫範圍內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皆致力於農業轉型，捨棄過去慣行農法，改以有機方式耕作，現在部落內約有八成農作採有機方式耕作。惟有機耕作相關成本較慣行農法為高（如有機肥無慣行農法之農藥運費補助、申請有機認證需繳交規費等），致部落內仍有部分成員採慣行農法耕作。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有機農業，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研商，是否可專案協助部落有機農業耕作，如補助相關經費或成立部落品牌協助行銷等。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是否妥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確認並表示意見。

擬辦：

1.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屬本次會議相關議題者，將依各議題之討論結果，酌予修正。
2. 若經相關單位確認，擬納入本計畫內容。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3. 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擬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11.27)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涉及「超限利用」議題部分，相關意見已於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時提供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保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 (二) 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103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民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11.27)書面意見

- (三) 另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本局目前積極配合原民會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原保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專案性質)(共37筆土地，面積約35公頃)，目前已完成現地勘查20筆土地，預計今(106)年底前可全數完成。
- (四) 有關議程p. 28，表6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部分，本局無意見。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說明：

- 一、原民會業以106年8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60053151號函說明，本計畫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之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光線15F
承辦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291
電子郵件：ab453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綜合組 辦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531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於105年4月13日及4月14日辦理之部落會議一案，經查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貴部106年6月12日內投營綜字第1060808242號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106年5月24日召開前開會議之延續會議紀錄結論六及106年7月12日內投營綜字第106081040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土地管理處

送 8. 22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營收字 106-0053997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說明：

二、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惟該條文係104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實務上「部落」如何與既有政府行政體系連結，則尚無明確規定。有關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後，是否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公法人，可由行政機關「委辦」相關辦理事項（如訂定部落公約等）予部落，請本部法規會說明。後續是否須參照其他行政機關之模式，明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依本部法規會106年8月31日意見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所定之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本部法規會(106.08.31)書面意見：

- 一、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3項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依本條所定**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屬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
- 二、原基法第2條之1第1項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惟**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宜徵詢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 三、倘無前述**委辦之適用**，其得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或第16條有關委託、委任或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規定，宜徵詢法務部意見。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擬辦：

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60053151號函說明，**本計畫已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後續將適修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
2. 本計畫**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如下表)。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1. 確認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	
2. 落實本計畫所訂定之符合GAGA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水源保護區符合GAGA規範的管理。	
(2) 有機農業及符合GAGA規範農法的落實。	
3.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之會議。	
4. 訂定回饋金契約相關內容。	
5. 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6. 成長管理區的使用項目、調配機制等研擬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1】
- （一）本計畫範圍全區皆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依本計畫統計，部落內約有34棟建築物作民宿使用。暫以每棟建築物5間客房，一間客房容納2人計算，則有340名遊客於部落住宿。對照本計畫範圍內104年(戶籍)人口數為431人，遊客的人數已近似部落人口總數，其所造成的負面外部性值得留意。
- （二）遊客的住宿需求增長，有助於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但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或是污水處理相關公共設施，並未因此增設。遊客的人數是否已超越本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或環境容受力？
- （三）本計畫範圍(全區)位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擬請環境保護及下水道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水質監測、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表示意見）
- （四）擬請觀光遊憩主管機關，協助在發展觀光產業與環境守護、生活品質之間，可用總量管制的措施，來達到兩者之間的均衡。並針對遊客人數的總量管制，或是對於未登記民宿林立之旅遊地點，訂定觀光管理規範適用。（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1】

（五）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部落應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
2. 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應儘速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政府得視情況補助自用住宅、部落應要求營利型之民宿自行設置）；並將其列為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條件。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106.11.27)書面意見

- (一)有關管理規範部分，「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均訂有民宿相關管理規定，而民宿總量管制部分，因各縣市觀光發展條件不一，且民宿係由地方政府管理，爰該部分本局仍尊重各地方政府觀光發展權責，並無訂定個別地區總量管制規定。
- (二)依據議題八說明一指出，遊客的住宿需求增長有助於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但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或是污水相關公共設施，並未因此增設。遊客的人數是否已超越本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或環境容受力？爰本案觀光產業對於當地發展似屬正面效益，惟公共設施不足產生負面影響，後續如需辦理總量管制，建議應以公共設施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為考量重點，且遊客人數亦不完全等於住宿需求，建議可分開評估，以利後續管理及規劃。
- (三)另議題說明一第(五)項「建議部落應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該部分係基於部落或土地使用管理需求，本局樂觀其成。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2】

（一）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多分布於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有新光國小、森林教室、天主教堂、步道系統、派出所（已閒置）與圖書館；鎮西堡部落之公共設施非常缺乏，僅有教會提供居民聚會與活動、生態教室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外，其他幾無公共設施。另外，由於近年來大鎮西堡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帶來不少觀光人口與車流，增加計畫區內交通系統之負擔，也引發停車問題，停車場嚴重不足。

表9 公共設施項目與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斯馬庫斯(新光)		鎮西堡		計畫範圍合計
	內容	面積(m ²)	內容	面積(m ²)	
學校用地	新光國小	2010.1	-	-	2010.1
社教用地	圖書館	69.53	-	-	140.29
	課輔中心	70.76	-	-	
機關用地	警察局 (已閒置)	348.11	-	-	348.11
集會用地	天主堂	327.18	教會	847.32	1174.50
公園用地	-	-	生態教室	733.67	733.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民宿停車場	404.44	登山口停車場	528.97	749.48
合計		3230.12		2109.96	5340.08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2】

（二）依本計畫規劃過程整理，**部落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有下列項目**，包含為居住環境提升所需設施、發展生態旅遊所需設施及GAGA傳統規範傳承、守護環境所需的設施；惟本計畫範圍腹地不足、地勢陡峭，加之前述龐大遊客人數帶給本計畫範圍之負面外部性，**本計畫建議就部落基本生活所需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因應人口增加、遊客人數增多所需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由公部門提供資源，優先施作。

表10 公共設施評估規劃表

公共設施項目	說明
居民運動休閒設施	目前部落幾乎無運動休閒設施
供水、供電等設施	隨人口增加而增加住宅用地，因而需水電設施等公設配套
污水處理設施	同上
合作運銷設施(集貨點或運銷貨運車停放地點)	產銷上合作或異業結合，降低運輸成本增加銷售條件
旅遊中心、教育解說中心與小市集	閒置空間轉型為旅遊中心或新設旅遊中心，提升生態旅遊內容
交通系統與停車場	部落需整體評出交通、旅遊系統，在適宜區位設置停車場。
登山步道或生態教育解說導覽步道	核桃步道等生態解說導覽步道之步道維護、解說導覽設施等等
部落傳統景觀意象	瞭望台等泰雅族傳統建築
生態教室	目前生態教室為私人土地提供，主要作為生態旅遊團體活動教學場所。
民族學校(獵人學校)	以民族知識、傳統生態知識教學的山林小學
道路關卡與森林守護站	守護檜木森林於道路設卡。部落內設有森林守護站空間。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2】

（三）至其他部落因應發展生態旅遊或農業所需之設施（如合作運銷設施、旅遊中心、停車場等），由於計畫範圍內腹地不足、地勢險峻，建議由部落既有或閒置之土地統籌規劃運用，並輔以遊客人數總量管制之方法，來發展高品質的生態旅遊產業。

（四）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本計畫前述建議優先施作之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係提供部落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設施，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評估本計畫範圍興建前述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的可行性，並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以符實際。
2. 惟為使前述公共設施服務的效率性，建議部落於訂立公約時，作成守望相助、公共設施巡守的規範，並運用部落所收取回饋金支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所需經費，以利公共設施設備正常有效運作。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避免發展失序，並規範約束控管，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經營管理議題】

- (一) 本計畫屬區域計畫法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規範土地使用及管制事項。是以本計畫針對部落範圍內，將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4項目，列為優先輔導合法化之項目。
- (二)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新竹縣政府雖得就符合輔導合法化條件者，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惟該行政程序僅係為依區域計畫法權責範疇內，後續尚有諸多須工作項目，須俟各機關協助辦理後，始能協助部落達成「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惟本計畫位置偏遠，故部落自主管理將是落實上開目標之主要關鍵。
- (三)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並協助將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公法人化。俾利後續部落得與族人簽訂行政契約，據以落實本計畫之相關政策。
 2. 請部落針對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4項目，依本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及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1】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共可分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鄉村區、工業區等4種使用分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餘則為「資源型使用分區」。
- (二)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大多數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除零星夾雜之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市）政府採「由上而下」之方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變更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多由申請人循「由下而上」之方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另**資源型土地**，則多由上而下，由行政機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程序，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四) 而經**本計畫納入輔導合法化範圍之既有建築物**，得可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非建築土地，檢討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擬由政府採上開「由上而下」之方式辦理。**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1】

（五）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土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土地。爰應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檢討變更相關程序。並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法規 配套議題-子議題2】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規定，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40%、容積率120%。若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後，現行之建蔽率或容積率之規定是否符合族人之需求。**或針對地勢陡峭之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全國一致性的容積率、建蔽率規定是否妥適？**是否有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或容積率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替代方案或作法。

（二）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請針對前開問題，**研擬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建築用地所需容積率或建蔽率，適予調整**，並於兼顧安全及合理之原則下，評估酌予增加之可行性。

議題八、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配套事項， 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六、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3】

- (一) 區域計畫法第21條有關罰則之構成要件為「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而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 (二) 惟本案於辦理參與式規劃之過程中發現，政府雖擬藉由本計畫協助部落解決土地合法化問題。但部分族人卻表示，其所擁有之土地雖似可納入輔導合法化之對象，惟仍持續收到政府函送之罰單，嚴重影響族人對政府之信任。
- (三)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請研議如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簡報結束，謝謝